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訴字第439號

原告 許華彬

被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代表人 李雅晶

上列當事人間所得稅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台財法字第1131392682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。」「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113年4月10日南區國稅民雄綜所字第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其重購退稅之申請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又原告之接收郵件人員係於民國113年8月12日收受訴願決定書，有財政部送達證書影本（訴願卷第51頁）可證。準此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法定期限，應自訴願決定書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13日起算，因原告住所設於新竹市，扣除在途期間12日，應算至113年10月24日止為2個月不變期間之屆滿時。然原告未依訴願決定書教示2個月內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遲至113年10月28日始向本院提起行政

01 訴訟，此有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可證，核有起訴已逾2個月
02 法定期限之情形，依上述規定，其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顯非
03 合法，且其情形已無從補正，自應裁定予以駁回。

04 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6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
07 法官 邱 政 強

08 法官 孫 奇 芳

09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1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3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4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亦得為上訴
審訴訟代理
人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3

書記官 祝 語 萱